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本基金参加了“思林杰”（688115）的网下申购，该证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现将本基金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思林杰	2024	132875.60	网下申购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思林杰	2153	141344.45	网下申购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思林杰	1766	115937.90	网下申购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思林杰	1550	101757.50	网下申购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思林杰	1120	73528.00	网下申购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思林杰	1938	127229.70	网下申购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关于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A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51	0064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5	1.09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857,830.14	1,172,189.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0.4

注：《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2年3月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信息，请详见官网公示信息。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如下：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原表述：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合理、透明；

（2）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4）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5）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修改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中债综合全价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3、以上各指数收益率合理、透明，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具备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

4、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本次修订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修改事项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三、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超
任职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至2019年历任创金合信基金研究员，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拟任）等，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江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林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奕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超
任职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至2019年历任创金合信基金研究员，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拟任）等，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志强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志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
任职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汇添富基金担任消费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志强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睿丰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林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奕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青木股份301110.SZ]	[青木股份301110.SZ]	[青木股份301110.SZ]	[青木股份301110.SZ]	[青木股份301110.SZ]
获配数量（股）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限售数量（股）	202	202	202	202	20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2,746.20	12,746.20	12,746.20	12,746.20	12,746.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2,746.20	12,746.20	12,746.20	12,746.20	12,746.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3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10000元以上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暂停10000元以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暂停10000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10000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A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78	011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10000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2年3月9日起，本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1,000.00元调高至1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旗下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578）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1579）的10,000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细则如下：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含）。

1）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该笔申请将确认失败；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1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在本基金限制10,000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关于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决定从2022年3月8日起对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调整为0.05%。

二、修改基金合同

基于上述托管费率的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三、修改托管协议

基于上述托管费率的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对托管协议第十一条“基金费用”的“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表述为：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

修改为：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四、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调低基金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自2022年3月8日起生效。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3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益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转换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益一年混合A	华安添益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13	010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5月13日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1年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2年3月9日起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